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5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3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
黎雅雯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馮美鳳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馮雅慧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鍾綺玲女士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伍錫漢先生

議程第V及VI項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蘊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議程第VI項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德淳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及V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高麗莎大律師
-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 研究主任8
禰懷寶博士
-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56/11-12號文件]
2011年10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320/11-1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法院辦事處在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前夕照常開放辦公的建議"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2)1320/11-12(01)號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62/11-12(01)至(03)號文件]

3. 根據暫定於本會期討論的事項一覽表，委員同意在2012年4月2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
- (b) 法改會的《一罪兩審報告書》；及
- (c)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法律事務的合作。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提請解釋《基本法》的程序

4. 主席重述，委員曾在2012年2月27日的會議上就與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提請解釋《基本法》的程序有關的事宜進行討論期間，提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解釋《基本法》的有關事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應否行使《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賦予其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提請解釋《基本法》的程序。由於部分委員表示有意在日後會議上探討有關事宜，主席請委員就如何跟進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5. 劉江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表示，儘管《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訂明解釋《基本法》的機制，但《基本法》的同一條文或其他條文並無指明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有關程序，而為免生疑問，事務委員會應藉此機會釐清有關程序。劉慧卿議員贊同他們的意見。為方便事務委員會研究此事，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a)政府當局過往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情況，包括政府作此決定的原委；(b)提請釋法時採用的程序及提出有關要求的理據；及(c)1996年人大常委會對於自1997年7月1日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國籍法》所作解釋。委員亦同意，立法會秘書處應就議員過往對該等解釋進行的商議工作，擬備背景資料簡介。主席表示，討論有關議題的時間稍後會在取得相關資料時確定。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12年5月28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與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提請解釋《基本法》的程序有關的事宜。)

於2012年1月20日刊登憲報的6項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5(1)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轉介處理的事項

6. 主席表示，6項2012年路線表令(下稱"該6項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1)條作出，以廢除在2011年作出的路線表令，並在新路線表列出各專營巴士公司有權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指明路線。前於2012年1月20日刊登憲報的6項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5(1)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主席在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該6項命令是否附屬法例的問題。經討論後，委員認為，鑒於前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已全面研究與附屬法例的定義及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因此無須進一步跟進此事。

IV. 在訴訟程序中使用中文

[立法會 CB(2)1353/11-12(01) 至 (08) 及 IN17/11-1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7. 應主席之請，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下稱"副法律草擬專員")介紹律政司的文件[立法會 CB(2)1353/11-12(01)號文件]，當中列出律政司為加強發展一套雙語法律制度和培育雙語法律人才而採取的多方面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就訴訟程序中使用中文、擬備中文法律文件、撰寫中文陳詞和草擬中文法例，為司內人員提供培訓，以及出版法律詞彙。

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接着向委員簡介其文件所載民政事務局政策範疇內有關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及當值律師服務在促進法庭訴訟中使用中文的工作[立法會 CB(2)1353/11-12(02)號文件]。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

9.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下稱"司法機構副政務長")介紹司法機構政務處擬備的文件，當中載述推廣在法院程序中使用中文的政策及措施[立法會CB(2)1353/11-12(03)號文件]。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各級法院的法律程序現可以兩種法定語文的其中一種進行，而以中文進行的聆訊比率不斷上升。就在法院程序中使用中文而向法官及司法人員(下稱"法官")發出的指引，載列了法官在行使酌情權決定採用何種法定語文進行法律程序時可予考慮的9項因素，而法官的首要考慮因素是確保可公正而迅速地處理案件。不論法官選擇在法庭上使用何種法定語文，任何法院程序中的證人或各方當事人均獲准在法庭傳譯主任的協助下，使用他們所擬使用的語文。在法律代表方面，情況亦相類似。司法機構理解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可能遇到的困難，並承諾提供程序方面的協助(不是法律意見)及設施，透過設立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協助他們在進行訴訟時處理適用的程序。

法律專業團體及法律學院提供的資料

10. 委員察悉，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曾提供函件，說明他們各自在協助法律執業員達到不斷增加的中文法律執業需求方面所作的努力[立法會CB(2)1353/11-12(04)及(08)號文件]。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亦曾發出函件，說明他們在提升法律學生使用中文作為法律語文的能力方面所採取的措施[立法會CB(2)1353/11-12(05)至(07)號文件]。

11.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就此課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17/11-12號文件]。

委員提出的事宜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及在法院使用中文

12. 主席察悉，2010年在原訟法庭進行源自下級法院案件的上訴中，有72%是以中文進行。她關注到，雙方或其中一方沒有律師代表的案件數目有

多少。她又察悉，上訴案件使用中文聆訊的比率頗高。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並無另行記錄以中文進行和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案件數目。不過，根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附件II所載可供參考的統計數字，在高等法院進行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民事審訊／上訴比率為42%，當中有67%以中文進行聆訊。

13. 劉江華議員指出，據律政司文件的第5段所述，2010年在原訟法庭(裁判法院上訴及審訊)、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以中文審理的刑事案件所佔百分比，與2009年的百分比相比，均告下跌。他詢問下跌的原因為何。劉議員察悉，在150名法官中有115名(即77%)完全具備雙語能力，並關注到不是所有具備雙語能力的法官擁有使用中文進行法律程序的技巧。他又察悉大律師公會提供的數字，顯示本港有逾60%執業大律師具備雙語能力，但此數字包括懂得中文但可能無法在法院程序中以中文履行其專業職責的法律執業者。

14. 副法律草擬專員表示，英語是普通法的語文，教授法律時在傳統上亦以英語為主。由於這緣故，他表示法律執業者的語文能力是發展法律雙語化的因素，亦是律政司草擬法律或訟辯工作的因素。儘管有為律政司人員而設有關在法律程序中使用中文的短期課程，但其焦點集中於以中文進行訴訟技巧，而不是語文技巧，因此有關人員預期本身已具備充足的中國語文技巧。要在致力培養雙語法律人才方面取得成果亦需要時間。副法律草擬專員補充，推出法律詞彙能提供便捷的參考工具，方便找出用於法例的英漢法律詞語，對發展雙語法律制度大有幫助。

法律方面的培訓

15. 劉江華議員承認，法律學院學生具備中國語文能力至關重要，並建議政府當局應重視基本培訓。他表示，法律語文不是普通語文；當中涉及使用中文作為法律語文，並把英文法律概念和詞語精確無誤地翻譯成中文。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與法律學院共同努力，投放更多資源及提供更多培訓，以期建立穩健基礎，使法律學生能在法律範疇上掌握

中英雙語。劉議員察悉，中山大學為律政司的律師安排了撰寫中文陳詞培訓班及其他中文寫作課程，並強調由於內地與香港的法律制度不同，本地的培訓更為重要。雖然講師通曉中文，但使用中文撰寫法律陳詞在內容及表述方面均受制於特定規則及要求。劉議員關注到以中文草擬法律的質素，並強調發展雙語法律草擬工作是法律制度雙語化的另一重要範疇，並應使中文法例更加易於閱讀。

16. 據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提交的函件所述，中文法律是所有一年級法律學生必修的課程，而其他在法律方面的中文使用課程只屬選修科目。謝偉俊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這些選修科目是否普及在很大程度上由市場推動，這顯示英文作為法律語言的重要性仍然廣受承認，而大部分學生仍把中文使用視為次要。他認為，此情況無助培育雙語法律人才。

17. 副法律草擬專員表示，香港是一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非說粵語的法律專業人士繼續有機會投入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實能符合公眾利益。儘管香港人口有大多數為華人，但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很多訴訟人的母語並非粵語。因此，就以中文進行審訊的案件比率訂立目標，或不切實際。發展雙語法律制度的目的是，不論訴訟人的母語為何，讓所有訴訟人可公平而迅速地處理其案件。律政司會繼續致力加強發展一套雙語法律制度，同時培育雙語法律人才。

以中文撰寫判案書

18. 主席察悉，裁判法院較多使用中文審理訴訟案件，亦有頗大量中文判案書可供參閱，她詢問以中文撰寫判案書是否有任何困難。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在較低級別法院以中文審理的案件比率較高；在較高級別法院審訊的案件較為複雜，有關各方通常傾向在法律程序中使用英文。他表示，司法機構與清華大學及本地法律學院合作，為法官籌辦了撰寫中文判案書的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的中國語文能力。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隨着法院使用中文的情況日益普遍，司法機構於2008年8月開始，把自1995年以來所作出的具法學價值的中文判案書，連同英文譯本，上載至司法機構的網站；以

英文撰寫的權威性判案書亦已翻譯成中文，並適切地上載至司法機構的網站，方便法官及法律專業人士的工作，從而協助他們在法院程序中使用中文。司法機構亦開始在司法機構的網站編存一個有關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所作判刑理由的資料庫。

雙語法官的多寡與審訊語言的選擇

19. 何俊仁議員指出，曾有案件的訴訟一方要求以中文進行審訊，但該要求遭到拒絕，特別是在程介南案(HCAL 3568/2001)中，申請人要求由一名除說英語外也說粵語的法官審理其案件。何議員關注到，由於能以中文進行聆訊的雙語法官不足，部分訴訟人或不獲准使用中文，並詢問此類案件的數目有多少。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並無另行記錄要求在法院程序中使用中文但因未能覓得雙語法官或其他理由而被拒的案件數目。不過，此情況應屬罕見。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向委員保證，司法機構一直致力增加雙語法官的數目，並有一組數目足夠的雙語法官進行被視為宜以中文審理的聆訊。法官在決定採用何種法定語文審理整宗或部分案件時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被告、訴訟人及被告和訴訟人代表律師的語文能力、爭議中所涉及的事實問題及法律問題，以及可能需要翻譯成為另一種法定語文的文件數量等。謝偉俊議員建議，向法官發出的指引應提供9項因素的不同比重，特別是列明哪些屬最重要的因素，以方便法官決定應在法律程序中使用何種法定語文。

20. 主席表示，她從近期一宗上訴案件的聆訊得知，進行上訴的語文會是原審訊所用的語文。她並不知悉近期有任何事例，其中的當事人要求在法院程序中使用中文而遭到拒絕，但有人曾要求死因裁判官在一名被警員擊斃的尼泊爾人的死因研訊中使用英文，卻被拒絕。何俊仁議員察悉，由於較高級別法院審理的案件通常涉及法律觀點的爭辯，或者訴訟各方委聘了非本地法律執業者，有關各方可能傾向使用英文進行審訊。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法官可採取務實做法，在聆訊開始時可考慮部分聆訊以中文進行，部分則以英文進行。證人以粵語口頭作供，而書面陳詞則以英文撰寫，便是一個例子。

就法庭使用者在法院程序中選擇何種法定語文進行調查

21. 梁國雄議員強烈促請法庭為了訴訟人的利益，就該等在選擇法定語言時被否決的案件編存有相關的統計數字，尤其是因未能覓得雙語法官而被拒的案件，以期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主席請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此項要求。為達到使用中文進行審訊以確保可公平而迅速地審理案件的目標，謝偉俊議員詢問有否就這方面進行調查，以聽取身為訴訟一方的市民意見。副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律政司並無對其服務的使用者進行調查，而其服務的使用者均為政府部門。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表示，大部分法律援助案件均予外判，選擇以何種語言進行訴訟會由指派律師及受助人決定。至於法援受助人要求就其各自案件在法院中使用何種語言，法援署並無進行意見調查。謝偉俊議員認為，法援署宜在這方面進行分析。

結語

22. 主席總結是項討論，並贊同副法律草擬專員的意見，認為達到法院雙語化的目的是要發展一套能以兩種語言運作的制度，以期公平而迅速地處理法律程序。主席強調，鑒於大部分普通法案件均以英文審理，法律執業者具有中、英語文能力至關重要。由於大部分海外判例仍只會以英文撰寫，不熟悉英語的人或會受到局限。另一方面，除字面意思外，以中文審理案件亦涉及以中文傳達法律概念。她希望事務委員會日後再研究有關事宜。

V. 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按照《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第2B條編訂)

[立法會 CB(2)1452/11-12(01) 及 CB(2)1462/11-12(04)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3. 應主席之請，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法律草擬專員向委員簡介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委員察悉，這次是首度行使憑藉2012年1月16日開始實施的《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下稱"《活頁版條例》")新訂第2A條賦予律政司司長的編輯權力，以及根據

上述條例新訂第2B條印行編輯修訂紀錄。法律草擬專員特別指出編輯修訂不得改變任何條文的法律效力的凌駕性原則，作為有關機制的重要保障措施。

24.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介紹政府當局就與編輯修訂有關的事宜提交的文件。她又向委員簡介該文件所載的兩項新立法建議，該等建議關乎《活頁版條例》及《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下的編輯權力，以及根據《法例發布條例》行使修正權力。

25.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課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當中隨附的附錄I載列《活頁版條例》新訂第2A及2B條。委員亦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摘錄自《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的第113C條標明修訂文本。

團體代表的意見

大律師公會

26. 高麗莎大律師表示，大律師公會對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並無特別意見，但會監察法律草擬科日後作出的任何改變。

討論

2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向委員簡介他對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所作改變的觀察意見如下——

- (a)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7(b)段所載的例子，儘管可根據《活頁版條例》新訂第2A(1)(d)條作出編輯上的改變，但他質疑其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13C條第(3)款是否適用，該條只當作為有關相應罰款級數的條文，而不是對條文的修訂。此外，律政司司長已在《活頁版條例》新訂第2A條引入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221章第113C條原有第(5)款獲賦權作出變動；
- (b) 鑒於香港法例第221章第113C條原有第(5)款所訂的安排已被廢除，律政司

司長須倚賴《活頁版條例》新訂2A條，並就此目的行使其權力。既然該項權力曾根據香港法例第221章第113C條原有第(5)款合法行使，是否有必要重新行使律政司司長根據新訂第2A條獲轉授的權力，此點確實存疑；及

- (c) 若在活頁版略去制定語式條文、有效期已屆滿及失時效的條文，使用者須查閱已刊憲版本，以追查不再存在的舊日版本或條文，此舉被視為對使用者不大方便。他舉出本地附屬法例中部分與落實聯合國決議有關的條文作為例子，該等有效期已屆滿的條文會在活頁版的有關條例或附屬法例中略去。

28. 主席表達與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相同的關注，表示有關問題是所作改變是否在《活頁版條例》新訂第2A(1)(d)條的範圍以外，而該條文只處理當作已作出的立法修訂。主席質疑以相應的罰款級數取代罰款款額，是否在所界定的編輯改變範圍之內。她又關注到，《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13C條原有第(5)款所用的字眼為"修改內文"及"改變"，而不是修訂。依她之見，立法修訂屬立法會的職權範圍之內；《法例發布條例》採用"修訂"的釋義以擴大《活頁版條例》下的權力範圍，實不合宜。

29. 法律草擬專員解釋，就律政司司長行使編輯權力而言，根據有關法定釋義的法律教科書，修訂可包括文字上的修訂、非文字上的修訂或隱含修訂。他重述《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的定義，即"修訂包括廢除、增補或更改，亦指同時進行，或以同一條例或文書進行上述全部或其中任何事項"。在現時例子，他信納該編輯修訂是在《活頁版條例》第2A(1)(d)條的範圍之內，透過修改內文，以反映當作已藉香港法例第221章第113C條作出的修訂。

30. 主席表示，她傾向在活頁版中顯示略去的條文，以便參閱。法律草擬專員表示，略去不再運

作的制定語式條文、有效期已屆滿及已失時效的條文，是編纂法例工作的一部分，以期提供法例的最新版本，而使用者可查閱舊日版本的憲報、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或律政司日後營運的新電子資料庫。

31. 謝偉俊議員詢問哪一方負責核實法律草擬科所作的編輯修訂，以及保障任何修訂不超越編輯權力範圍的機制。謝議員又詢問，當下一份編輯修訂紀錄日後須予出版時，當局會否再次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法律草擬專員表示，一項重要的保障措施是任何編輯修訂不得改變某條文的法律效力；法律草擬科在律政司司長行使其在預先界定範圍內的編輯權力時，謹慎進行有關工作，而在文字上所作的改變不會改變法律效力。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前法案委員會已同意無須審議在預先界定的律政司司長編輯權力範圍下所作出的編輯修訂。

32. 主席總結是項討論，表示為審議《法例發布條例》而成立的前法案委員會實施了多項保障措施，包括規定編輯上的改變不得改變任何條例的法律效力，以及編訂編輯修訂紀錄供公眾查閱，以加強其透明度及公信力等。因此，律政司司長已行使其權力，並如此發布首份編輯修訂紀錄。主席建議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在會後與法律草擬科討論其關注事項，並在有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透過函件與法律草擬科交換意見後，認為沒有法律事宜須予跟進。)

VI.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2)1452/11-12(02)、
CB(2)1462/11-12(05)及(06)號文件]

33.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是一項綜合條例草案，旨在作出雜項修訂，以改善現行法例。修訂建議屬技術性，並大致上不具爭議。政府當局會在2012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修訂建議。她特別指出，擬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作出的修

訂旨在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的建議，以廢除14歲以下男童並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當局曾於2011年2月28日的會議上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

34. 謝偉俊議員詢問以何相關準則支持在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中納入某些修訂但不納入其他修訂，以及提交此類條例草案的時間。謝議員又詢問，為何對《刑事罪行條例》的修訂不是在主體法例下另行以修訂條例草案的方式作出。

35.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近年曾採用綜合條例草案，有效地對現行法例作出雜項修訂。此舉可無須為只涉及數項條文修訂的條例，逐一爭取審議檔期，例如在《刑事罪行條例》中加入新條文以廢除14歲以下男童並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重申，擬包括在綜合條例草案的修訂應屬技術性、不具爭議及性質輕微。她又澄清，儘管審閱《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及《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的工作涉及約100項條文，屬一項巨大的工作，但由於符合上述準則，政府當局決定透過將其納入《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以作出有關的修訂建議。她表示，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有關法案委員會成立後，會進一步詳細討論包括在該條例草案中對各項條例或附屬法例的其他輕微及技術性修訂。

36. 謝偉俊議員詢問有關提出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時間及次數，主席回應時表示，此類條例草案過往稱為《司法管理(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大約兩至三年提出一次。所作的修訂大致上屬行政性質，旨在消除與現行或新訂條文或法院作出的新裁決之間的不相符之處及差異。在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可從條例草案刪除任何具爭議的條款。

VI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6日